关于《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我局修订了《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说明

科学、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是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应急处置的基础。我市前期已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为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应急处置提供了保障。但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原《预案》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二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已发生变化，市级预案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三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市直部门职能职责已发生变化，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也应进行相应调整。因此，确有必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起草经过

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了《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部门职责分工等进一步细化，并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对于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对于存在分歧的意见，及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共包括七章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了本《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阐述了《预案》的框架体系，明确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组织体系及职责主要是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成立的应急指挥组织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说明，明确规定了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专家组职责。

第三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作了明确规定，并对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报告时限、程序以及报告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四章应急处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明确启动一、二、三和四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程序，以便对各级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处置，对不同的级别应急响应的处置要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各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及医疗机构等的响应措施进行了规定，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发布进行了规定。

第五章善后处置主要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对取消限制性措施、征用补偿、奖励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第六章应急保障主要是为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各级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预案管理主要是对《预案》修订以及实施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第八章附则明确了《预案》的实施时间。

五、意见采纳

经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45个单位“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共收到修改意见12条，采纳了11条、部分采纳了1条，对“部分采纳”意见以及修改后的文稿，我局与提出意见单位进行了反复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